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码：2016-014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由于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3月1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10个工作日提交相关书面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尽早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